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鼎育
電話：06-2986202#25
電子信箱：cloud@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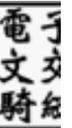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80996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0996031A00_ATTCH1.pdf、0996031A00_ATTCH9.odt、
0996031A00_ATTCH3.odt、0996031A00_ATTCH4.odt、0996031A00_ATTCH7.odt、
0996031A00_ATTCH8.odt）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事宜，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暨本局107年11月26日南市教專字第107124810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如附件1）第8點「……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爰請各校將實施計畫（如附件2）及公開授課一覽表（如附件3）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並將連結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有關公開授課之相關實施流程及表件，提供「臺南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操作參考流程」（如附件4）、「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如附件5）及「共同備觀議課記錄」（如附件6），各校可依需求參採使用。



四、為鼓勵本市校長及教師持續提升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質量，各校可積極結合本局相關計畫方案實施，如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人才回饋認證等。並自108學年度起如校長及教師於每學年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即公開授課、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嘉獎1次，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計。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林心萍督學、本局施宏彥督學、本局顏妙如督學、本局鄭豪志督學、本局鄭秀貞督學、本局蘇美華督學、本局林純真督學

2019/09/17
15:39:36
電子交換
文章

公
換
章

69